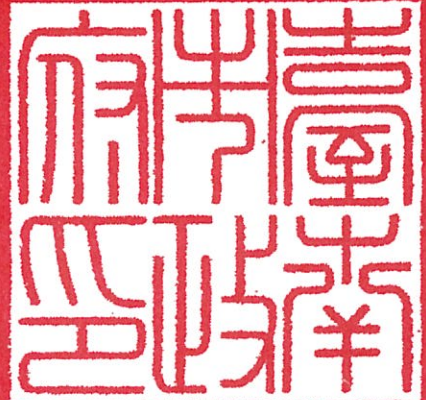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養字第1080911926B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



主旨：興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(第一標)(非都市土地)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7月31日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(第一標)(非都市土地)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8年8月26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